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孟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孟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及生理上需求而為本案犯行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即恣意竊取商家羅列販售之商品，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本案犯行前於民國97年間、103年間分別因犯竊盜罪1次遭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）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季珈羽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6810號

19 被 告 林孟宜 年籍詳卷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孟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2月27日下午2時1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
25 全家便利超商新北埔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韻如管領、
26 放置於該店貨架上之珍珠開心果4包、雙芝腰果2包（總價值
27 新臺幣660元）得逞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8 車離去。嗣經陳韻如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
29 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陳韻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孟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
03 照片、被告上開車輛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雙方業
05 已和解，並經被告賠償告訴人損失金額而無犯罪所得乙節，
06 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考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
07 定，為免過苛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予敘
08 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3 檢 察 官 吳靜怡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6 書 記 官 林潔怡

17 所犯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